#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锦州港航道疏浚工程海砂资源销售交易**

**响应文件**

**购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采购承诺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采购报价书

五、采购企业基本情况

六、采购廉政承诺书

七、其他资料

**一、采购承诺书**

**致：大连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对**锦州港航道疏浚工程海砂资源销售交易**采购文件，我方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购买方 （购买方名称），提交下述采购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照交易文件的要求及我方采购所报价格按时、保质完成出售方委托的各项工作。

1.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我方已全部理解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不存在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

3.我方承诺该文件已全部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4.我方同意收到中标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与出售方根据交易文件规定签订合同以及相关文件。

5.如果出售方有要求，我方同意进一步提供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

与本交易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购买方代表签名：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购买方：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购买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购买方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姓名）系（购买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锦州港航道疏浚工程海砂资源销售交易**（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购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采购报价书**

大连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收到了贵司的“**锦州港航道疏浚工程海砂资源销售交易**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交易活动，我司承诺以下报价为我司唯一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暂定工程量 | 含税  综合单价（元） | 含税  总价（元） | 增值税税率（%） |
| 海砂 | 吨 | 399530 |  |  | 13%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天 | 备注 |
| 运力 |  |  |

购买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 **采购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购买方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方式 | |  |
| 营业执照 |  | | 注册资金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说明：本表后需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近三年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规、违法记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截图）等文件或证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采购廉政承诺书**

为规范出售方、购买方双方在购买交易活动中的行为，保证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双方承诺如下：

**第一条购买方承诺**

1.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1.2不向出售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出售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出售方安排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出售方人员；不为出售方工作人员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

1.3不单人约见出售方工作人员；不到出售方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1.4不向出售方工作人员电话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1.5不向出售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1.6不诋毁交易任何一方的名誉，不传播与交易工作有关的言论与信息。

**第二条监督责任**

2.1交易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2.2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双方均可向出售方监察部门举报；出售方监察部门将根据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予以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2.3出售方监察部门有权对交易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2.4如购买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出售方有权视情节给予处罚，包括取消购买资格、宣布中标无效、停止其参加出售方项目交易资格1－3年等。

购买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七、其他资料**

保证金付款回单或截图，购买方认为的其他材料；

**合同范本**

**海砂购销合同**

出售方（以下简称“甲方”）：大连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一、出售标的物：**甲方在锦州港码头堆存的海砂。

**二、标的物来源：**锦州港航道改扩建工程。

**三、供砂量、质量、出运完成时间**

本合同采购量：甲方在锦州港内现有的约39.953万吨海砂。

出运完成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后，天内出运完成（延迟一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万元，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质量标准：海砂含泥量＜5%，含水率＜10%。

计量方式：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对海砂运输船进行水尺检测确定的重量为基准，扣除10%水杂后作为结算重量。

提货方式：乙方运输船到本合同约定的收货地点，甲方负责装船。

**四、供砂日期：**合同生效日起，甲方随时保质保量供砂。

**五、交易量确认：**运输船到达锦州港锚地前，乙方告知甲方已报备的运输船只进港信息，甲方协调施工方及相关单位准备装船。装船结束后以本船海砂计量单位凭证、海事部门运输手续、《海砂来源证明单》等作为交易结算的相关手续，甲乙双方验收并签字后，甲方结合相关手续凭证收取乙方的本船货款。海砂计量由甲方负责。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支付：合同签订后2日内乙方将20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保证金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若甲方未收到乙方的保证金，则本合同不生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全部交易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至乙方账户。

**七、货款支付**

1.货款支付：乙方每船平舱后、离港前支付100%货款。

2.账号名称：大连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3.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大窑湾港口专业支行  
4.银行账号：21201501500059666777

**八、单价：**甲方将在锦州港堆存的海砂，以平仓价人民币 元/吨（含增值税13%）的价格卖给乙方。运输过程中的装船、堆存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暂估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增值税税金为： 元。

**九、计量方式：**以装载船舶水尺为准。

**十、货款结算方式**

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如乙方不能按时支付，甲方不予开具《海砂来源证明单》并有权停止供砂。如乙方逾期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以欠款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按日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利息。利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日内乙方需补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上述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一、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协调好锦州当地的港口和执法相关部门，使装载按期顺利进行，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数量提供标的物。  
（2）甲方保证标的物质量、来源合法、有正规手续，且货物来源地与乙方要求相符。  
（3）甲方负责组织对运砂船进场时载重量核定，并负责测量每船海砂的实际装载方量。  
（4）若因甲方的原因，未能及时验方和签单，造成甲方货款期延误，由甲方自行负责（因台风、雨天、海上特殊情况不能工作除外）。甲方对供砂量和供砂时间有改变，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运输船舶处于良好适用状态。  
（2）乙方运输船应严格执行海域环保及生态保护要求，保持装载现场清洁，不得乱倒杂物及油污等破坏环境及生态的行为。  
（3）乙方在装载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经济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4）乙方必须保证在2025年9月20日之前将锦州港内现有的约39.953万吨海砂出运完成，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在2025年9月20不能完成海砂出运，后续产生的港口堆存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凡违反本合同均属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已发生的实际损失和其他经济赔偿，包含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评估费、提存费、调船费等全部费用。若甲乙双方协商后更改的条款不属违约，但需依据书面补充协议。

**十三、通知**

本合同双方均同意与本合同内容有关的通知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可以面交、邮寄、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双方指定的通讯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门鑫

电子邮箱：[284883979@qq.com](mailto:284883979@qq.com)

联系电话：13889639321

邮寄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松岚街96-1号  
 乙方联系人：电子邮箱：联系电话：邮寄地址：

任何一方上述通讯方式发生改变，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7日内通知对方，在对方收到变更通知前，原通讯方式视同有效。

双方同意，以上通讯方式为送达司法文书的确认送达方式。司法文书通过上述通讯方式送达，即视为成功送达。

**十四、争议解决方法**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甲方收到乙方保证金后即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完毕，结清货款，本合同自动失效。

**十七、**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严格遵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大连